宣威市财政局文件

宣财农〔2018〕112号

关于追加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同步搬迁户项目贷款本金1800万元预算的通知

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现将宣威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威市支行同步搬迁户贷款到期需偿还的本金1800万元作为追加预算下达给你们,列入2018年“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要求按时偿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7日印（共印7份）

宣威市财政局文件

宣财农〔2018〕3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扶贫投资公司:

根据《宣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经费支出预算批复的通知》(宣财农〔2018〕5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现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代建服务费和担保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代建服务费100万元，用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建服务费支出，列入2018年度“2130506－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担保金10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贷款担保金，列入2018年度“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我市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3月19日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月3日19印（共印5份）

宣威市财政局
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 文件

宣财行〔2018〕51号

宣威市财政局 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
关于下达2018年宣威市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2018年宣威市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共计1078万元（明细见附表），请凭此通知列入2018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和“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照《宣威市2018年本级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经

费及生活补助发放办法》管理使用预算资金，抓好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宣威市本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明细表

2018年宣威市本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明细表

宣威市财政局　　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

2018年7月3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7月3日印发

2018年宣威本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明细表

序 号	乡镇（街道）	本级工作队员数（人）	工作经费（万元）	备 注
1	西宁街道	14	7	
2	来宾街道	11	5.5	
3	板桥街道	18	9	
4	龙场镇	39	19.5	
5	格宜镇	36	18	
6	宝山镇	37	18.5	
7	普立乡	38	19	
8	田坝镇	38	19	
9	东山镇	64	32	
10	海岱镇	37	18.5	
11	羊场镇	24	12	
12	落水镇	29	14.5	
13	热水镇	60	30	
14	西泽乡	40	20	
15	务德镇	38	19	
16	龙潭镇	34	17	
17	得禄乡	19	9.5	
18	倘塘镇	37	18.5	
19	杨柳镇	23	11.5	
20	双河乡	22	11	
21	乐丰乡	34	17	
22	文兴乡	47	23.5	
23	阿都乡	31	15.5	
合 计		770	385	

2018年宣威本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明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本级工作队员数（单位：人）	村委会伙食补助（单位：万元）	工作队员差旅补贴（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1	西宁街道	14	7	5.6	12.6	
2	来宾街道	11	5.5	4.4	9.9	
3	板桥街道	18	9	7.2	16.2	
4	龙场镇	39	19.5	15.6	35.1	
5	格宜镇	36	18	14.4	32.4	
6	宝山镇	37	18.5	14.8	33.3	
7	普立乡	38	19	15.2	34.2	
8	田坝镇	38	19	15.2	34.2	
9	东山镇	64	32	25.6	57.6	
10	海岱镇	37	18.5	14.8	33.3	
11	羊场镇	24	12	9.6	21.6	
12	落水镇	29	14.5	11.6	26.1	
13	热水镇	60	30	24	54	
14	西泽乡	40	20	16	36	
15	务德镇	38	19	15.2	34.2	
16	龙潭镇	34	17	13.6	30.6	
17	得禄乡	19	9.5	7.6	17.1	
18	倘塘镇	37	18.5	14.8	33.3	
19	杨柳镇	23	11.5	9.2	20.7	
20	双河乡	22	11	8.8	19.8	
21	乐丰乡	34	17	13.6	30.6	
22	文兴乡	47	23.5	18.8	42.3	
23	阿都乡	31	15.5	12.4	27.9	
合　计		770	385	308	**693**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文件

宣财教〔2018〕97 号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的通知

市直各完全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属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教[2018]15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307 号）要求，现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 460.75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6.14 万元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其他资金均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中。

二、各学校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发放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各学校要严格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台账。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宣威市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2018年10月24日

宣威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宣威市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学生数	补助金额				本次实际下达资助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省级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金额	扣减上学期节约	合计	省	宣威	
宣威市合计	3688	461	251.52	209.48		460.75	251.52	209.23	
宣威一中	304	38	19	19		38	19	19	2050204
宣威二中	300	37.5	18.75	18.75		37.5	18.75	18.75	2050204
宣威三中	361	45.125	22.5625	22.5625	0.25	44.875	22.5625	22.3125	其中省级资金6.14万元列2130599科目；16.4225万元列2050204科目。
宣威四中	311	38.875	19.4375	19.4375		38.875	19.4375	19.4375	2050204
宣威五中	265	33.125	16.5625	16.5625		33.125	16.5625	16.5625	2050204
宣威六中	280	35	17.5	17.5		35	17.5	17.5	2050204
宣威七中	374	46.75	23.375	23.375		46.75	23.375	23.375	2050204
宣威八中	330	41.25	20.625	20.625		41.25	20.625	20.625	2050204
宣威九中	221	27.625	13.8125	13.8125		27.625	13.8125	13.8125	2050204
宣威十中	84	10.5	5.25	5.25		10.5	5.25	5.25	2050204
宣威民中	350	43.75	42.895	0.855		43.75	42.895	0.855	2050204
宣威长征	439	54.875	27.4375	27.4375		54.875	27.4375	27.4375	2050204
东升实验中学	40	5	2.5	2.5		5	2.5	2.5	2050204
宣威五中龙泉学校	27	3.375	1.6875	1.6875		3.375	1.6875	1.6875	2050204
宣威立德试验中学	2	0.25	0.125	0.125		0.25	0.125	0.125	2050204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文件

宣财教〔2018〕53 号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的通知

市直各完全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137 号）要求，现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 454.875 万元（详见附表）。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市本级配套资金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 2018 年春季学期部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中。

二、各学校要把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发放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

三、各学校要严格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为依据。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做好台账。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宣威市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宣威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宣威市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学生数	补助金额			扣减上年结余	本次实际下达资助金额(万元)			
		合计	省级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金额		合计	省	宣威	备注
宣威市合计	**3695**	**461.875**	**230.9375**	**230.9375**	**7**	**454.875**	**226.36**	**228.515**	
市一中	304	38	19	19		38	19	19	
市二中	345	43.125	21.5625	21.5625		43.125	21.5625	21.5625	
市三中	326	40.75	20.375	20.375		40.75	20.375	20.375	
市四中	317	39.625	19.8125	19.8125		39.625	19.8125	19.8125	
市五中	326	40.75	20.375	20.375	3.125	37.625	19.6725	17.9525	
市六中	328	41	20.5	20.5		41	20.5	20.5	
市七中	365	45.625	22.8125	22.8125		45.625	22.8125	22.8125	
市八中	353	44.125	22.0625	22.0625		44.125	22.0625	22.0625	
市九中	251	31.375	15.6875	15.6875	3.875	27.5	11.8125	15.6875	
市民族中学	346	43.25	21.625	21.625		43.25	21.625	21.625	
市长征中学	398	49.75	24.875	24.875		49.75	24.875	24.875	
东升实验中学	36	4.5	2.25	2.25		4.5	2.25	2.25	

备注：此次下达资金人数为各学校5月24日最终核定人数，请各学校按1250元/生/学期的标准足额发放。